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中央區

承辦人：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 1177、
1179、6306、6307、6309、7835、7849、
7856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103024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6317718_1103024549_1_ATTACH1.pdf、
16317718_1103024549_1_ATTACH2.pdf、16317718_1103024549_1_ATTACH3.pdf）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減租」、
「延租」、「優息」措施方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0年7月14日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8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隨函檢附「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減免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方案」各1份。

三、本案措施請各機關學校藉由公布欄、跑馬燈或機關學校網站主動公告紓困措施，以利民眾知悉。倘有相關疑問，可向各權責局處窗口查詢紓困措施內容。

四、本府110年5月28日府授財產字第1103021613號函發布之
「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

民族實中 110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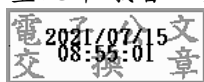


OHAA1106004530

不動產租金減免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質借優惠措施」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